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企业天地 16/22 层（200021）

16th/22th Floor, Enterprise World,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恒集团”或“贵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恒集团的委托，担任中恒集团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莱美药业”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交易”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免于发出要约”）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2、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以及境外法律事项的提及，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视为本所在就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3、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本所保证，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所仅对本次交易事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交易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作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向监管机构说明，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假设及声明，本所对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内容

本次交易前，中恒集团直接持有莱美药业 36,314,953 股股份，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比例为 4.47%。中恒集团通过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形式持有莱美药业 184,340,000 股股票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2.70%，合计控制莱美药业 27.1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43,670,000 股，由中恒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恒同德”）、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投国宏”）在满足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前提下认购。其中，中恒集团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39,444,443.95 元，中恒同德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95,442,612.10 元，广投国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9,444,443.95 元。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认购股票数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3.43%，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 17.4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恒同德的持股比例为 2.03%、广投国宏的持股比例为 1.05%。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取得莱美药业 43.9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了莱美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2 月 28 日，广投国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广投国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6 日，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中恒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6日，中恒同德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中恒同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3月24日，中恒集团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恒集团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6日，莱美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20年3月24日，莱美药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20年7月3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及莱美药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本次发行股票方案。

3、有权部门的审批程序

2020年3月6日，广投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审批同意中恒集团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0年3月23日，广西国资委出具“桂国资复[2020]31号”《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关于中恒集团收购莱美药业的方案；

2020年4月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35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决定对中恒集团通过合同及股份收购方式取得莱美药业的控制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中恒集团从即

日起可以实施集中。邱宇与中恒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满足生效条件，莱美药业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国资委；

2020年7月3日，广投集团出具“桂投发[2020]228号”《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同意莱美药业按照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2020年11月11日，莱美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37号），同意莱美药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定程序。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中恒集团

中恒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集团的证券简称为“中恒集团”，证券代码为 60025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82304689
法定代表人	焦明
注册资本	347,510.7147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第 1 幢
经营范围	对医药、能源、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酒店旅游业、物流业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投资；自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有专项规定以外）。
成立日期	1993 年 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止 2021 年 1 月 30 日，中恒集团的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7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4%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2.0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44%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7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7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73%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7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7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国资委”）持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投集团”）100%的股权，广西国资委可通过广投集团对中恒集团重大决策事项施加重大影响，中恒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恒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由广西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二）中恒同德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恒同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9XUA0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1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广西梧州中恒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600	98.00%
	北京同德同鑫 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2.00%
	合 计	-	20,000	100.00%

中恒同德为中恒集团投资的由北京同德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并以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编号 SJN542。

本所律师认为，中恒同德投资运作应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前完成备案。

（三）广投国宏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基金业协会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投国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广投国宏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4JPX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良庆区飞云路6号 GIG 国际金融资本中心 T1 塔楼 33 楼		
经营范围	从事私募基金业务，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涉及国家前置审批及有专项规定外），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比例
	广西广投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5%

	广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5%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合 计	-	100.00%

广投国宏为广投集团投资的由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JK388。

根据中恒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及广投国宏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所述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中恒同德应在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前完成备案外，本次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交易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一）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莱美药业《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的规定。

（二）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莱美药业的权益将超过莱美药业已发行股份的3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集团、中恒同德、广投国宏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取得莱美药业43.97%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莱美药业已发行股份的30%。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投资者在非公开发行后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的规定。

（三）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新股锁定期为36个月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及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出具的承诺，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交易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的规定。

（四）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

2020 年 3 月 24 日，莱美药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因此，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与现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及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莱美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且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莱美药业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莱美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新股与现拥有权益的股份（包括受托表决权对应的股份及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莱美药业已发行股份的 30%，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且莱美药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免于发出要约相关议案。本

次交易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条件，中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依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蓉蓉

授权代表人：

刘蓉蓉

经办律师：

石锦娟

经办律师：

王恩顺

2021年3月18日